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液态金属电子封装与连接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323号

江苏富威尔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液态金属电子封装与连接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租用栖霞区金港科技园一期10幢301-302室现有工业厂房1200平方米，拟从事液态金属电子封装与连接材料生产。项目外购纯品金属合金，粒径检测合格后进行物理搅拌混合，包装外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立方液态金属电子封装和链接材料的生产能力。

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外购成品金属合金，不在所在地进行混合制备。项目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搅拌，不得发生化学反应。配套实验室仅开展物理性质的测试，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等，无化学反应发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统一规范化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食堂、宿舍。项目采取电加热方式，须严格控制搅拌工艺温度，防止物料分解。项目搅拌机、流体输送槽等设备应密封，搅拌混合、流体输送等工艺均应在密封设备内进行，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排放。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高速搅拌机、封装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不得扰民。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容器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须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档案备查。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妥善贮存，按规定严格使用规范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

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不单设废水排口，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675 吨/年、COD ≤ 0.189 吨/年、氨氮 ≤ 0.020 吨/年、总磷 ≤ 0.002 吨/年、总氮 ≤ 0.024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项目建成投用前相关总量指标须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此复。

